

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109 年執行成果檢討會」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0年1月6日 下午2時整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處長懿靜

紀錄：藍勻瑋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府全民督工執行情形(詳簡報資料)

(一)本府接獲通報案件共91件。

1. 屬各局(含所屬機關)接獲計67件。
2. 屬各區公所接獲計24件。

(二)本府常見缺失類型統計：

1. 環境衛生不佳(占27.5%)，如：施工材料、設備或工具隨意堆置、污泥污染、噪音汙染等。
2. 安全措施不足(占23.5%)，如：未設置圍籬、工區未封閉、缺乏交維引導、行人通道未設置或未符需求等。
3. 其他(占17.6%)，如：工程告示牌缺失、毀損私人財產、與民眾需求不符、交通號誌問題、道路龜裂坑洞、挖斷管線、後續維護等問題。

(三)本府平均結案天數1.73天。

1. 各局(含所屬機關)平均結案天數1.82天。(逾本府平均結案天數者：交通局2.33天、城鄉發展局及文化局各2天、水利局1.95天、工務局1.81天)。
2. 各區公所平均結案天數1.42天。(逾本府平均結案天數者：淡水、中和、泰山及新莊區公所各2天)。

(四)本府通報案件民眾滿意度91%。

二、工程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：

(一)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，請注意於

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，以維通報民眾權益。

(二)工程會於109年9月24日函文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作業要點，年度執行情形提早於1月底前需彙整提送，請各機關配合於110年1月8日前提報優良案件。

(三)依工程會109年第3季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結論，決議(八)：若各機關接受民眾陳情之相關管道，如FB、1999、首長信箱等案件，其中涉及公共在建工程部分，請一併納入全民督工通報平台，以真實反應民眾參與全民督工情形，請各機關全民督工窗口人員參考通報流程錄案。

(四)全民督工通報APP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，請各機關將新建或施工中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，配合改為「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」；另巨額標案另有專屬通報網頁QRcode，產生方式詳操作說明。

三、常見缺失重複發生之預防機制：

(一)環境衛生不佳(施工材料、設備或工具堆置問題)

1. 加強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增加自巡次數及施工材料、機具放置於正確位置，並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2. 建立通報體系，結合廠商自巡或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，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民眾反映後，應即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。
3. 已完工之案件，請要求維護(營運)單位加強巡查區域內設施安全，以免民眾誤報。

(二)安全措施不足(交維引導問題、警示燈未設置或不亮)

1. 要求監造單位督責承攬廠商落實交通維持計畫與替代道路宣導作業。
2. 要求施工團隊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繼續交維施工，並於每日收工前將交維圍籬予以退縮至最小，以降低交通影響與衝擊。
3. 加強巡視工地警示燈，並落實施工區周遭敦親睦鄰。
4. 請民眾多多體諒施工不便並持續溝通協調，於說明會加強污水下水道

施工宣導。

5. 要求承攬廠商加派人員進行指揮及勸導，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
貳、 結論：

- 一、 本府近6年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數量有逐年下降之情形，109年通報案件數（91件）相較108年通報案件數（98件）略有減少，請各機關繼續秉持遇有民眾通報案件時，能儘速應對、主動協調，發揮同理心苦民所苦，確實改善並積極解決，以降低案件通報量。
- 二、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就常見通報缺失所研提之改進對策，確實照辦及適時檢討預防機制之成效，以有效降低民眾通報案件，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- 三、 有關工程告示牌缺失列為本（110）年度缺失降低目標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更新牌面資訊，避免相關缺失再度被通報。
- 四、 請各機關全民督工承辦人員落實代理制度，避免因未能即時收到通報案件，而導致結案天數拉高之情形。

散會：下午3時00分

